“皇族监禁”：清代宗人府空室考论

作者：方玉权 责编：

来源：《故宫博物院院刊》2022年第10期 发布时间：2023-01-09 点击量：296

分享到 0

【 加入收藏 】【 大 中 小 】【 繁体背景 】【 简体版 】【 繁体版 】

清代宗人府空室，又称“高墙”或“空房”，是为彰显朝廷“亲亲之意”、优待犯罪皇族而对之执行终辰、待决和自由制等的固定处所，是皇族圈禁制度的关键部分。宗人府空室之运作是保正和巩后皇族管理的重要内容，其制度的演变可折射出皇族的制罚调整和特权边界伸缩的大体轨迹。学界目前对清代宗人府空室有挖掘，但多简略且零散，对宗人府空室收纳对象的演变和嬗变阐释，及管理制度缺乏足够重视和系统、长时段的动态观察，也未能深入剖析空室利同虚设的深层次原因，有鉴于此，笔者不揣浅陋，结合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新近开放的清代宗人府档案等多种史料，着力于探讨以上有关宗人府空室研究的薄弱论域，希望对学界深化了解清代皇族圈禁和皇族管理等制度的演化有所裨益。

一 宗人府空室之建立与职能

圈禁是清代一种具有满洲传统特色的自由刑，是在指定的建筑空间内对犯罪者的人身自由进行限制的一种惩功手段，又称“拘禁”和“禁锢”等，其主要适用对象是皇族群体。皇族犯罪惩以圈禁的现象早在满入关前的萨尔浒时代便已出现，努尔哈齐反及最初之时，自酋当时“凡有罪恶之人等，不得由我等亲亲之，当因于木槽高墙之内”。此处“有罪恶之人”实指后金政权中犯有重罪的核心成员——努尔哈齐之亲族，彼时后金政权正处初创时期，核心成员多为文武精干，是政权发展的主要依靠力量。所以创设圈禁之制的主要原因：一是以圈禁代替处死之根刑，既可示以惩戒，又可保留人才待以后再次启用；二是为彰显对核心成员的优待，而两者中，前者则更为主要。从文献记载看，关外早期皇族圈禁地点一般都是高墙看守指定的“木槽高墙”，其建筑制度与东北地区惩罚的生活习性密切相关，且当时“圈禁没有固定的刑期，有相当的灵活性”。其后，爱新觉罗族成员获重罪以圈禁惩之，在后金政权发展过程中逐渐具有习俗法的效力，相关案例也较为常见。满入关至雍正五年（1727），“宗室圈禁，仍需有非凡禀化纲常”，对犯犯圈禁宗室的处理，“实际刑由皇帝亲裁定宗室，众臣则以皇帝意志为定罪依据”。“圈禁锢罪宗室的地点，也是由皇帝决定，或在宗亲府内，或在皇帝任意选定的其他处所，或在圣祖皇帝的人员家里”。该时段犯罪宗室被圈禁在宗人府（其主体位于今中国国家博物馆内东侧，占地约为后台北面积的四分之一）逐渐成为惯例，地点一般在该衙署大门以内、二门以外的寓房之中，但这些寓房并非专门圈禁之所，是出现防范不严等情势。如康熙朝中期，宗室镇国公硕完托和宗室镇度皆曾因罪被圈禁在宗人府电报田二家中，而田二家则是在宗人府内的寓房之中。总体来看，该时段清代皇族圈禁制度仍带有关外时期习俗法的特殊痕色，具有以下特征：无明确的量刑标准，无长期固定的圈禁处所，看守管理不规范，而这些制度体态在宗人府空室建立后发生了明显改观。雍正五年十月，“宗人府遵旨查究，本衙门内有空地一处，现以盖造房屋，暂禁有罪宗室，俾折衷明，泰诚旨，尔等修建此房，可将衙门旁所有房屋收买，令地方官调，重造房屋旁须坚固。所需钱粮在户部支取，约万两以内可以足用”。宗人府空室（时称“高墙”）自此建立。宗人府空室位于该衙署大门以内、二门以外的北侧，建立伊始仅系一处拥有正房七间、墙垣高厚的四合院落。房间宫称为“宽敞，屋内窗具设锁扣子，由官方提供，乾隆十三年（1748），清廷又在每间屋室外各配建抱立小房，合小院间窗以门隔相区隔，形成大院内嵌多个小院的整体格局，其后相沿不改，约于乾隆朝中期前后，清廷在空室大院宫地处原厚林式又添建七间房屋和配套小院，圈禁房舍规模达到两排，计十四间。嘉庆二十年（1816），清廷在宗人府落内小黑巨耐两本建一排房屋，其小院村育屋舍南、中、北排，计二十一间，这一总目前宗界已达成共识，空室外侧新一重围墙系墙柱，南面有“槛柱门”，与宗人府内相通。槛柱以内建供兵役巡逻的便道。更端以内是由砖砌的第二重围墙，东、西、北三面高文余，南面相对较短，有“屏门”一扇，由“屏门”北进便是圈禁皇族的第一排屋舍。该排屋舍中间设有穿堂总门（砖台门），圈禁皇族和管理人员皆须自此门出入。光绪十二年（1876），由于多年未经妥善维修，宗人府空室大院中排屋舍已倒塌无存，清廷于这年将北侧南屋拆毁，重新在中排地基之上仿照目例重建七间屋舍和配套小院。为防止圈禁皇族脱逃，清廷将东、西、北三面砖砌围墙台加高五尺，并在墙上涂谈刺棘。此后，其建筑规制基本未变，相沿至清亡。于圈禁对象而言，宗人府空室建立初期只圈禁宗室，雍正十二年（1734）才将觉罗纳入圈禁范围。雍正十年（1732）以前，清代宗室和觉罗在刑罚上差别较大，“宗室等如犯轻罪之罪官准折赎，觉罗等照平人例的决”，即觉罗犯法遭罚多实。这年清廷宗室鼎后觉罗罪犯立宗室处遭者不再实发，欲为乐远圈禁不本旗高墙。雍正十二年，清廷还定“编后宗室觉罗等有犯轻罪之罪，即其情罪之轻重分别开释”，“只犯徒罪者，于宗室旧缺，记军，流罪者，于宗室旧缺，均照编人折赎日期二日抵一日，徒限两日释放，觉重罪者仰门请旨”。对此，胡祥雨认为“同除动十年宗室犯罪只需议处的规定相比，雍正十二年的规定实际上开启了从法律层面做照宗室类外特权的先河”。笔者认为，除胡所言，还应注意清廷就此将宗室觉罗犯罪与民人“五刑”例权相参考，以后者为法理依据，相所罚的形式将宗室觉罗犯罪圈禁的量刑标准细化，并在法律上赋予他地位了圈禁皇族罚中主刑地位，同时也将觉罗群体纳入到宗人府空室圈禁的范围之内。于是乎，自雍正朝开始，宗人府空室圈禁者逐步大多数是未革除皇族身份的阵线，皇族女性一般圈禁于家中。正如嘉庆朝宗人府令等奏要宗室文忠之妻觉罗情形时所言，“倘有再遇刁不留管束，即照宗室觉罗3次犯罪者宗室圈禁之类，即行在宗圈禁”，可见，皇族女性觉罗圈禁在家之例在嘉庆朝既已形成，其原因显宗人府空室庆间有用且缺乏妥善看守，深层原因可能是清代立法中女性罪责总体要比男性轻。直至宣统三年（1912），宗人府内才设有专门圈禁女性皇族之所室，但随即清亡，用之未久。道光五年（1825），宗人府空室的圈禁政策发生重要变化，这与最遭编入“犯罪免发遣”律的重大调整有直接关系。黄培巳关注到，嘉庆朝以后“宗室或觉罗犯有重罪，被移送盛京（沈阳），由该将军执行”，他认为此舞转变应与君主亲质和近代西方地民势力有关，但实际上，这主要是在清中后期皇族犯罪日益严重情况下朝廷调整皇族刑罚的结果。道光五年，清廷规定凡极人犯有冥奇、窝盗、冥贿、诈告、设诈和代贿结能等罪者，均照新本身旗籍，罪至徒、流、军、遣者，分别发配，不能折赎。林彬认为这几年颁布了“犯罪免发遣”律的主体，普通旗人刑律的重要变化为皇族刑罚调整奠定了重要基调，其后清廷为加强对皇族犯罪的惩治力度，于同年由宗人府等衙门议定，宗室觉罗“有二次犯逮及一次犯逮、一次犯军或三次犯徒者，均照宗室觉察；其有二次犯逮、一次犯逮及一次犯军者，均照宗室查核；其有二次犯军及三次犯流者，均照宗室果发证；其有犯至遣以罪者，亦均照宗室果发证”。至此，清廷以威文法的形式将皇族犯罪者不再折罚圈禁于宗人府空室，而是实发东北地区。咸丰十一年（1861），清廷规定，皇族新犯盗贼不应清清查，改为“委派笞鞭式二员，仍照刑部律审石日轮流一班，一年期再另行改派”。可见，宗人府空室并未编制固定官缺，官员系由该衙署委派而来，数量不多，但其中既有管理之员又有监察之责，内部分工较为明确。晚清时期，宗人府空室处官员配置以刑部监缺为范式进行逐度调整，并加强外部监督，管理权力结构有所优化。空室还设有看管官兵处役，前者出自禁旅八旗，职责主要是值宿巡更和看管弹压，起初由镶白旗派遣官兵一员，并连同其他旗台派兵十六名，但统领官员隶属管理数额之兵，员有“管名量管”之责。故于嘉庆二十年，清廷更改前例，由刑部七旗每旗选派官兵一员、兵丁十六名轮流值班，由值年旗详查按派，空室一直设有轮役，初无定缺，其职任甚繁，既有看守之责，如早晚开关空室门锁和收闭值宿等，又有为圈禁皇族服务的义务，如帮办送茶饮品等。光绪十二年，宗人府空室的照例部监缺之例“干役衍门”办法变电役回名，常川住宿，所有圈禁宗室均须该役看守，遇有重犯，再添派一二名看管，如有在内逃事者，该役立即禀明该管官”。至此，宗人府空室才有常设于总门内的监管电役，由该处笔帖式的束调度，这对防止皇族在空室活事和脱逃等有积极作用。

（一）官员兵役建置

宗人府空室建立后委左右两司共管。清廷约于嘉庆朝前期开始设“空室处”，作为管理圈禁皇族的专门机构，仍隶于两司。起初，空室“于府属官员内挑派司员二人、笔帖式四人看管圈禁之宗室觉罗，一年更代”。后清廷于嘉庆八年（1803）将管理空室之司员编成一名，笔帖式改为每二年轮派一次。道光六年（1826），宗人府令等“议请添派尊客、副尊尊官一人，按年轮流作为稽查之员”，目的是对看守空室之司员和笔帖式进行监督。道光十八年（1838），前述稽查之员改由该衙门当月司司员兼任。光绪十二年（1886），清廷又“照刑部监监问罪，由郎署挑派满郎中二员，每月前往空室处将现禁宗室按名点验，俾有人数不符及应销甚不销甚等弊，立即具折参奏”，自在笔帖式选派上，改为“委派笔帖式二员，仍照刑部律年石日轮流一班，一年期再另行改派”。可见，宗人府空室并未编制固定官缺，官员系由该衙署委派而来，数量不多，但其中既有管理之员又有监察之责，内部分工较为明确。晚清时期，宗人府空室处官员配置以刑部监缺为范式进行逐度调整，并加强外部监督，管理权力结构有所优化。空室还设有看管官兵处役，前者出自禁旅八旗，职责主要是值宿巡更和看管弹压，起初由镶白旗派遣官兵一员，并连同其他旗台派兵十六名，但统领官员隶属管理数额之兵，员有“管名量管”之责。故于嘉庆二十年，清廷更改前例，由刑部七旗每旗选派官兵一员、兵丁十六名轮流值班，由值年旗详查按派，空室一直设有轮役，初无定缺，其职任甚繁，既有看守之责，如早晚开关空室门锁和收闭值宿等，又有为圈禁皇族服务的义务，如帮办送茶饮品等。光绪十二年，宗人府空室的照例部监缺之例“干役衍门”办法变电役回名，常川住宿，所有圈禁宗室均须该役看守，遇有重犯，再添派一二名看管，如有在内逃事者，该役立即禀明该管官”。至此，宗人府空室才有常设于总门内的监管电役，由该处笔帖式的束调度，这对防止皇族在空室活事和脱逃等有积极作用。

（二）管理规章及调整

嘉庆朝八期，宗人府空室虽有同员、笔帖式和旗官兵役等管理看守，但“空室之门向系自早开放，至晚方闭，一切购买食物与贩看之人时常出入，稽查难期周密，每至滋生事端”。可见该时段空室管理制度并不健全，日常看守甚为松散。嘉庆朝末期，宗城重除“任所迟科、行止两不自定风盛出”，折罚圈禁者存疑之每多。清廷对宗人府空室管理逐渐重视，对管理规章多次调整，现将主要内容条述于下：第一，圈禁皇族之饭食改由官给。雍正朝定例，凡皇族圈禁皆发本身旗籍核辦，在宗人府圈禁者亦“向无官粮，均系各宗属送给核来，置备器具，自行炊爨”。即该时期八旗不为圈禁皇族提供饭食，迫使宗自行罪狂或分头送买，每日用度亲亲属族人供给。嘉庆二十年，清廷比照刑部规定之例，对圈禁宗人府之皇族酌给饭食，“交该管官京派代为制办厨房，即设立在禁栏门内内南，早晚二次开门，派役取送饭食”。圈禁皇族饭食例火之费系来源“于寄存八旗官员管得项下余剩利息内拨银二万两，交内商生息”之所得利润，标准为每名圈禁皇族每日给银二钱。如将圈禁皇族之用度加以折算，每人每月即为银六两。清代刑部等监狱普通囚犯所发饭食等标准仅“日给合米一升”，若以嘉庆朝初年每石银2.65两折算，刑部监狱囚犯每人每月饭食约值银0.795两。如此，圈禁皇族在宗人府空室之用度已是普通囚犯的标准，两者相较，足见前者待遇之优渥。第二，加强空室门禁管理。首先，建立按时启闭总门之制。嘉庆二十年，清廷定例宗人府空室“于每日辰刻，申时开门二次，取送饭食后仍然关锁”。自此，空室总门启闭时间才固定。其后，为防止看守宜设等级开放，清廷将，“空室处，每日辰时开门